**鄢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鄢陵县统计局

鄢陵县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2]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为54741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4200人。

二、城乡[3]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城乡分布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245851人，占44.9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01560人，占55.0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97376 人，乡村人口减少 101576人，城镇人口比重增长 17.99个百分点。

三、流动人口[4]

全县流动人口为65842人。

四、户别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5]168915户，集体户3155户，家庭户人口为529953人，集体户人口为17458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14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3.51人，减少0.37人。

五、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75182人，占50.27%；女性人口为272229人，占49.73%。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8.53下降为101.08 。

六、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42724人，占26.07%；15-59岁人口为294854人，占53.86%；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9833人，占20.0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84880人，占15.51%。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5.2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2.1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9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94个百分点。

 表1 全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  |  |  |
| --- | --- | --- |
| **年龄** | **人口数** | **比重** |
|
| **总 计** | **547411** | **100** |
| 0-14岁 | 142724 | 26.07 |
| 15-59岁 | 294854 | 53.86 |
| 60岁及以上 | 109833 | 20.06 |
| 其中：65岁及以上 | 84880 | 15.51 |

七、受教育情况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0055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6512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4199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50321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563人上升为5490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4859人下降为12150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5935人下降为44207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2363人上升为27460人。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6]为9.14年。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7824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3150人，文盲率[7]由3.80%下降为1.43%，下降2.37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4] 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5]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6]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7]文盲率是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8]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